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 :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会赋予的权利，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推动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附件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撰写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附件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拟定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机制，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50,000 元/年（税前），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另向公司董事发放津贴2,000元/月（税前）；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167,737.92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00,000股股票用途由“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变更为99,5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100	500,000	99,500,000	1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500,000	99,500,000	100

鉴于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9,9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推动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经营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重点围绕“抓业务”、“抓管理”、“抓团队建设”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各业务模块协同发展，市场拓展计划深入推进，核心技术稳步夯实，整体经营质量逐步改善。报告期内，由于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收到的退税款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等综合因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029.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546.49 万元。

1、抓业务

报告期内，军品领域聚焦模拟仿真、光学制导、激光对抗等方向，紧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结合国内外复杂形势下武器装备迭代趋势，推进项目立项论证与产品研发，产品结构向“高端定制+批量生产+配套服务”一体化转型，并通过各分支机构进行推广争取更多订单。

（1）制导方向，公司已将直接稳像与像移补偿技术成功应用于红外光学制导领域，相关技术应用于多个重点型号装备，推动红外探测装置小型化升级。为某新型号研制的试样样机于 2025 年完成复杂环境多状态飞行测试与评估，预计 2026 年完成产品定型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双光制导领域，多个型号实物择优竞标于 2025 年中标，计划 2026 年由小批量供货逐步实现定型及规模化生产。经过持续研发，公司在非恒温场光

学无热化与无压化设计、高速扫描与高精度像移补偿、空间折转光路设计与坐标解耦、高温窗口非均匀性校正补偿、低成本成像导引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多项产品工程化应用，有力支撑重点型号导弹的研发。

(2) 模拟仿真方向，公司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业务竞争优势稳固，项目储备充足，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红外、可见光、激光及复合波段持续丰富产品型谱，完成多款新型模拟器研发及既有系统升级改造，复杂战场环境下光电系统验证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中，红外仿真领域在长波红外、低冷复杂环境模拟及数据应用编辑系统方面实现技术升级；可见光与复合仿真领域完成动态目标模拟器改造及可见光/毫米波复合系统升级，支撑多模制导仿真需求；激光仿真领域新增多功能激光目标模拟器，拓展干扰对抗场景验证能力。公司持续强化大口径、宽波段、多目标并行等系统级产品研制，提升系统集成度与场景逼真度。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在高端装备仿真验证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年项目执行有序，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3) 激光方向，公司围绕激光反无人机需求，推进轻小型激光防御系统、低成本车载激光反无人机系统研发。产品采用高算力 AI 嵌入式处理器平台，自主研发粗跟踪伺服控制系统与目标检测算法，运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实现高跟踪瞄准精度与装备小型化。依托工程实践，公司在多体制激光反无人机系统发射天线模块、精跟瞄模块、伺服控制等设计与装校环节积累了成熟经验。精跟瞄成像模块方面，实现国内首次将数字微镜阵列应用于调光，并成功应用于某重点型号预研项目。结合多类应用场景，公司与多家需求单位开展应用论证，其中低成本万瓦级车载激光反无人机系统在某演习任务中性能稳定，获客户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在工艺优化、成本控制、模块化设计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规模化量产奠定基础。

(4) 光电检测方向，公司光电检测业务稳步发展，项目执行有序。报告期内，围绕导引头动态测试、综合测试系统、光轴校准、激光干扰及复杂电磁环境测试等方向形成系列化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导引头测试领域推出动态测试组件，可实时捕捉飞行器动态光学信号，支撑红外、可见光及激光导引头性能评估；综合测试系统领域为客户提供模块化、可重构光电测试平台，适配多类型探测器与光学系统综合检测；光学校准领域实现高精度多光轴一致性检测与校准，广泛应用于光电吊舱、瞄准系统等装备装调与维护；激光应用测试领域具备激光对抗环境下干扰效果评估与测试能力。整体来看，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新业务方向培育初见成效。

(5) 民用产品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电力检测、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

机器人及无人机巡检等核心业务基础上，重点布局人兽冲突防控领域，与东北林业大学开展技术协同研发，推出声音驱离设备、气味驱离设备、野生动物救助智能保定装置、激光驱离机器人等系列产品。相关设备已完成试验区动物驱离测试，可有效应用于人兽冲突场景，形成成熟技术解决方案。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公司开展光子嫩肤医美产品在光源控制精度、能量输出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实现提升，目前已完成核心技术验证，为后续医疗器械资质申报奠定基础。

2、抓管理

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公司以“降本、提效”为核心，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资源协同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深化企业文化宣贯，优化市场及研发板块激励机制，开展岗位价值评价，细化部门考核标准。通过制度修订、信息化系统升级、全流程监控与内部评审，规范设计、采购、外协、生产装调等环节管理，提升设备利用率、减少物料浪费；加强供应商分级管理，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压降采购外协成本。加工部门持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高附加值零件自制率。强化支出必要性论证与审批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质量、工艺与信息化建设，统筹利用资本市场及行业专家资源，积极对接产业龙头，推进技术合作、业务协同与并购储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全面研判政策、市场、产品、财务及运营等内外部风险，强化自研项目市场前景与技术先进性论证，防范低效研发与同质化竞争；加强交付项目立项阶段客户、技术、成本及进度风险评估，严格把控外协、采购、技术外包等环节风险。2025年，公司围绕产线清理、外协与技术外包、固定资产、募集资金等开展专项审计，以审计促规范、以整改促提升，保障企业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科创属性，强化北京分公司证券中心建设，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3、抓团队建设

围绕公司战略与重点任务，聚焦核心业务、压缩管理层级、统筹资源配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完善绩效管理与过程跟踪，修订并试行研发、市场项目奖金制度，优化激励机制，结合人员结构优化落实成本管控。公司坚持人才驱动发展，构建“引、育、留、用”人才体系。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托区域优势，通过项目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定向引进激光、光电检测、数字仿真等领域高层次人才；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高层次科研引育平台。结合岗位与职业发展需求开展定制化培训，强化高潜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内部讲师与

专家授课机制，推动技术经验传承与创新。建立绩效与贡献挂钩的考核激励体系，加大核心技术与市场开拓激励力度，持续夯实人才梯队，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除公司董事长康为民缺席一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0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年9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

	四次会议	月 28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激光通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年度共召开 9 次会议，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有效的建议，也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工作，通过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证监会启动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筑牢防范财务造假的第一道防线。此次专项行动公司将突出实效，内外协同，坚持公司自治与监管约束并重，激发内生动力，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关键战略，将为军工行业未来五年发展锚定方向，公司将抓牢军工行业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将创新作为核心支撑，各事业部结合业务方向明确创新举措，以技术、产品创新驱动业务升级，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三）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在2025年管理工作基础上，2026年董事会将指导经营层重点提升运营效能。以市场为导向，敏锐洞察行业趋势，主动挖掘客户需求，动态调整产品与服务策略。提高项目管理能力，严控成本效益，在供应链、人力、能耗等全环节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严守风险合规，全面识别经营风险，完善应对机制，将合规作为核心竞争力。激发全员活力，倡导团队协同，坚持创新应变，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勇于突破常规，保持组织敏捷性。

（四）强化合法合规意识

2026年度，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规、高效。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提升董事、高管的履职能力和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二：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 XYZH/2026BJAG1B0200 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 XYZH/2026BJAG1B0200 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595.43	17,194.01	-32.56	16,222.9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入	11,241.03	16,758.26	-32.92	15,630.63
利润总额	-3,843.65	-5,955.84	不适用	-4,5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766.33	-6,795.84	不适用	-3,9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08	-8,236.57	不适用	-6,3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34	-656.80	不适用	68.4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12.48	109,216.69	-3.30	114,149.51
总资产	122,223.17	126,947.98	-3.72	130,701.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680	不适用	-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680	不适用	-0.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	-0.824	不适用	-0.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6.08	增加2.57个百分点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7.37	增加2.07个百分点	-5.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43	19.65	增加0.78个百分点	25.92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2,223.17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99.78	11,995.78	-64.99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及当期销售产品回款减少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04.86	56,432.09	5.27	
应收票据	697.68	459.83	51.7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563.84	3,226.62	-20.54	
其他应收款	621.21	489.28	26.96	
存货	10,702.99	8,204.40	30.45	主要系本期在执行项目（产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102.69	894.22	23.31	
投资性房地产	1,244.76	1,192.95	4.34	
在建工程	2,125.41	441.5	381.41	主要系本期构建房屋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0.12	145.57	-17.48	
长期待摊费用	9.75	19.91	-51.03	主要系本期分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82	899.01	-1.13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6,748.32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117.00	1,249.64	-90.6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41.82	721.04	-24.86	
其他应付款	473.69	386.02	22.71	
其他流动负债	185.69	249.86	-25.68	
租赁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5	36.10	-25.35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05,612.48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专项储备	468.40	306.28	52.93%
未分配利润	-8,216.77	-4,450.45	-84.63%

少数股东权益	-137.63	-59.27	-132.21%
--------	---------	--------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1,595.43	17,194.01	-32.56%
其中：营业收入	11,595.43	17,194.01	-32.56%
二、营业总成本	15,430.55	22,107.55	-30.20%
其中：营业成本	7,195.62	11,760.92	-38.82%
税金及附加	322.94	424.75	-23.97%
销售费用	1,604.83	2,323.60	-30.93%
管理费用	3,979.51	4,653.67	-14.49%
研发费用	2,368.83	3,378.04	-29.88%
财务费用	-41.18	-433.42	90.50%
加：其他收益	1,646.10	830.81	9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2	941.77	-3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	22.00	-26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9.37	-2,117.23	2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5.42	-699.29	-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0.00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9.25	-5,935.48	34.14%
加：营业外收入	78.64	3.13	24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3.04	23.49	-4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3.65	-5,955.84	35.46%
减：所得税费用	1.03	1,053.20	-9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68	-7,009.04	45.1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68	-7,009.04	45.1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766.33	-6,795.84	44.58%

以“-”号填列)			
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5	-213.20	63.2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军品产品，部分研发产品已交付至客户，但目前正进行系统的联调、测试，未达到验收条件；某型号批产产品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交付；民品产品，报告期内合同订单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减少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发挥地域优势提高工作成效，销售人员差旅费及招待费降低综合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均有减少，员工总数降低导致人员薪酬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主要购买理财产品，活期存款较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略有下降，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费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及产品退税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按照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34	-656.80	-7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71	-29,954.60	9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7	36.01	-5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74.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3.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0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29%，主要系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及购建固定资产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77万元，较上年下降582.86%，主要系上期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